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1 号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5月14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。9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9月25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,要求你公司在10月9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其后,我部通过发函、电话等形式多次督促你公司提交股票复牌申请,你公司直至11月9日收市后才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,公司股票于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3日